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罚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1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見..	21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項的意見.....	2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知行股份、发行人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绿色基金	指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企管	指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六	指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项目		释义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知行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知行股份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知行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7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

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527 号）。公司在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鲁悦，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330,000	5,985,000.00	现金
2	鲁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6,667	3,000,001.50	现金
3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450,000	20,025,000.00	现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8,925	130,162.50	现金
合计	-	-	-	-	6,446,667	29,140,164.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8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089****013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自然人鲁悦基本情况

鲁悦，女，硕士学历，身份证号 1304031992*****，证券账户为 032****266，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3、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17U1B8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888****366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BX30，基金管理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863，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W1QQK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茜茜
出资额	52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501 室 C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888****032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都交子鼎兴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跟投平台。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为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和辅导券商，除前述业务合作关系外，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鲁悦和自然人鲁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鲁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交子鼎兴”）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成都交子鼎兴的员工跟投平台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认购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上述投资者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交子鼎兴”）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成都交子鼎兴的员工跟投平台，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自然人鲁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关于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楠楠、刘永伟、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楠楠、刘永伟、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计委员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16日和202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

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的相关规定：“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

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此外，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交子鼎兴”）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成都交子鼎兴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成都交子鼎兴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成都交子鼎兴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其各自合伙协议履行了内部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6年1月29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鲁悦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2026年4月8日，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验资及股份登记、资金用途、费用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

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合规，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认购协议均已合法生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鲁悦、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行签订了《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知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悦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悦

乙方一：张楠楠

乙方二：刘永伟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第 1 条 回售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应当回购甲方所持知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金额=[投资款]×[1+4%×N/365]，其中 N 为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1.1.1 截至【2028】年【6】月【30】日，知行股份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

行上市；

1.1.2 乙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3 知行股份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1.1.4 知行股份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1.2 如出现第 1.1 条情形，甲方亦有权选择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股票，若甲方由此转让所得超过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金额，则乙方的回购义务予以豁免。若届时甲方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得不足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金额的，则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

1.3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届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交易方式进行回售。在协议转让的情况下，回售金额按照第 1.1 条确定；在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时报名参与竞拍，并且竞买价应不低于第 1.1 条约定的金额。

第 2 条 特殊权利终止

2.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基于公司上市规范整改需要，自知行股份通过四川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时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2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撤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中：以实控人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2、知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张楠楠

乙方二：刘永伟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第 1 条 回售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经甲方书面发出回购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后，乙方应当回购甲方所持知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1+4%×N/365]，其中 N 为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1.1.1 截至【2028】年【6】月【30】日，知行股份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1.1.2 乙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即乙方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被收购、换股或其他形式的业务合并，且在合并后的新主体中乙方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1.1.3 知行股份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1.1.4 知行股份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1.1.5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报告期内因存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公司不满足发行条件的；

1.1.6 公司委任的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公司任何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催告仍未能出具；

1.1.7 公司出售、转让或处置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资产；

1.1.8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致使公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公司上市造成影响的；

1.1.9 乙方和/或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的虚假、误导、隐瞒或涉嫌欺诈且足以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

1.1.10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宣告无效、无法续期或在上市申报前无法取得，从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1.11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金融机构贷款违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抵押物担保物权被实现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因权利负担导致相关主体、项目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1.1.12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基地，因不符合当地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被要求整改，导致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对公司上市存在障碍，并最终影响上市的。

1.2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届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或其他公开方式转让，乙方应自行且促使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行政审批等手续，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无论任何方式交易，乙方均应确保甲方不晚于其发出回购通知后【120】日内取得第 1.1 条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

1.3 如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回购情形，甲方亦有权选择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股票，若甲方由此转让所得超过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则乙方的回购义务予以豁免。若届时甲方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得不足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则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20 日内向甲方补足。

第 2 条 特殊权利终止

2.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基于公司上市规范整改需要，自知行股份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并获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2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撤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

或被终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期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期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且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本期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根据自然人鲁悦出具的承诺函，自然人鲁悦自愿自本期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书》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一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对象数量均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上限、认购对象数量上限范围内，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等其他发行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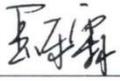
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知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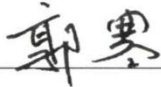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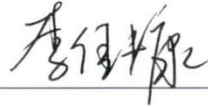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岳东霖



郭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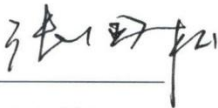
李佳糠

项目负责人:



韩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国松

